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
宿舍楼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工程大学

设计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西安工程大学

设计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建设地点、设计阶段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经纬苑学生宿舍楼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楼 1 栋，配套附属设施(包括普通机动车停车库、人防工程兼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等)，及道路、绿化、配套管网等室外工程。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概算，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与概算评审，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设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优化等内容，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且完全响应委托方项目实际情况及进度需要，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批手续办理。

2.3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最南端，北邻现状操场，南邻长兴路，西临复聪路，东临新光巷，拟用地面积 11.968 亩。

2.4 设计阶段：方案、初步设计阶段。

2.5 设计范围：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相关要求，在设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包含地下管网)、暖通空调、建筑电气、弱

电（含有线电视、电话等管线预留设计）、消防、人防、防雷、室内外管网、总图专业、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的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等，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要求且完全响应委托人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陕西省发改委初设评审并办理完全部审批手续。

2.6 设计成果主要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所有设计成果文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准文件和相应红线用地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及批复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的审批意见	
3	其它设计所需有关技术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8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档	4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完成，获得批复后 7 日内	

- (1) 方案设计文件纸质版 6 份装订成册；
- (2)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装订成册；
- (3)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各一套（电子版格式为：CAD 格式及 PDF 格式）；
- (4) 设计概算文件 8 份装订成册；
- (5)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8 份；

(6) 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档，4 份。

(7)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图文资料，包含：设计说明书、方案图册（包含：总平面图、功能示意图、交通组织分析图、建筑平立剖图、鸟瞰图、透视图等效果图）等。

(8) 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制使用等保护措施。

说明：关于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质量的要求如下：

4.1 设计深度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执行。

4.2 设计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4.3 设计人应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

4.4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委托人的意图和要求、建设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和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委托人或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在设计范围内进行调整。

4.5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的同时，必须一并提供其不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4.6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7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4.8 进行有关设备设计时，设计单位需要和设备厂家积极配合。

4.9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4.10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4.11 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地。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制使用等保护措施。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费：设计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以 36000 m²作为暂定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为准，最终设计费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成交单价设计费金额，公式如下，据实结算。

$$F=S \times P= S \times \frac{T}{S_0}$$

$$P= \frac{T}{S_0}$$

注：F：最终设计费

S：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

P：成交设计费单价

T：设计费总价（560000.00 元）

S₀：暂定面积（36000 m²）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暂定）的 10%，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暂定）的 40%，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质函〔2016〕247 号）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将最终版成果交付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出图后支付剩余款项，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为准，最终设计费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成交单价设计金额，据实结算。

委托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逾期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1）设计人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委托人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取得“省发改委关于经纬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后，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修改与变更

6.1 对设计中存在的设计缺陷或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且满足工程进展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2 凡由设计人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均不视为设计人所提供的附加服务。

6.3 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委托人如提出需要设计人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时,事先应与设计人磋商,征求设计人的意见,而设计人应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

7.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批复意见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方案应得到委托人认可。

7.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紧密配合，委托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2.8 设计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7.2.9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保证、承诺等均适用于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任何一方违约，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的，委托人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因委托人单方违约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付设计费根据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经委托人核实的实际损失。

8.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项目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逾期 20 天（含 20 天）未交付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设计人同时按该项目设计费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即该项目设计费的 3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30% 的违约金。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6 设计人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应按项目设计费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7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违约金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被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0.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随时处理解决施工现场存在问题和配合,设计人应积极给予支持。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合同执行期间,若因非设计人的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雪、旱灾、雹暴、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村民影响或其他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发包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时,本合同执行时间应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互相配合减少损失扩大。

10.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合同解除

10.8.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8.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0.9 函件往来

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条款或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送达对方。如以专人送达的，则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邮件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

双方承诺本条款和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本条款联系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人：

指定联系人 and 电话： 姚博语 / 15209295061

指定邮箱： 850276951@qq.com

设计人：

指定联系人 and 电话： 刘乐 / 13772517892

指定邮箱： 38680746@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指定微信号： liule559430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西安工程大学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

邮政编码: 71004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 6105 0190 5400 0000 1286

电话: 029-83239027

传真: 029-81369000

设计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18 号

邮政编码: 710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刁永波

经营负责人:

张

所长/联系人:

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3607334718

电话: 029-82205171

传真: 029-82205131